

清城审批环〔2021〕1号

关于《清远市清远鸡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新增种鸡存栏量 28.8 万只/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远鸡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新增种鸡存栏量 28.8 万只/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远鸡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禾仓村，占地面积约 154675m²，建筑面积约 39515m²。现有清远市清远鸡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 17 栋鸡舍，其中育雏育成舍 5 栋、产蛋舍 12 栋、孵化厂 1 座，配套建设办公、宿舍楼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年存栏种鸡 7.2 万只、年产鸡苗 5280 万只，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国家排污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主要是在现有鸡舍内增加鸡笼以满足种鸡饲养规模及孵化厂生产规模的要求，无新增鸡舍等建筑物设施，扩建后预计新增种鸡存栏量 28.8 万只/年（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增加育雏育成鸡的生产规模，扩大产蛋舍种鸡存栏量，扩建完成后厂内种鸡产蛋量可以满足内部孵化厂年产孵化鸡苗 5280 万只的要求。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存栏种鸡 36 万只、年产鸡苗 5280 万只。

扩建完成后，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年生产天数保持约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新增劳动定员约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约 4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63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3.3%。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臭气、粪肥仓库恶臭、发酵制肥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及食堂油烟。其中4个发酵罐臭气分别经喷淋除臭治理后单独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经喷淋除臭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鸡舍臭气采取饲料中添加EM菌剂、低氮饲养、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粪肥仓库恶臭经喷洒除臭剂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对厌氧池以及调节池进行加盖、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种植绿色植物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发酵罐蒸发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2套污水治理设施,均采用“A/O+MBR+消毒”工艺,总处理能力为8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内草地、林地灌溉,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其他地区标准值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鸡舍、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尾水暂存池、病死鸡处理间、发电机房、肥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鸡舍安装的排气扇、发酵罐的引风机和循环水泵等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固定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废机油、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消毒类物质的废包装桶、瓶、袋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病死鸡、死鸡苗采用动物尸体降解机处理；死胚蛋及未受精蛋外卖给其他养鱼户作为鱼饵料；饲料、石灰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站；产生的鸡粪全部在厂内发酵制成半成品后外售给第三方公司再加工利用；蛋壳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在

柴油、废机油、消毒液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并设置围堰；设置 1 个容积约 500 立方米的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检修；做好尾水暂存池的日常管理，防止暂存池在雨天发生外溢；编制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